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消小字第18號

原告 陳奕臻
被告 艾瑞爾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立家
訴訟代理人 張紹斌律師
複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
被告 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佳衢
訴訟代理人 林芝余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本件兩造之線上遊戲消費行為發生於臺南市北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之子○○○持原告所有之手機，分別於被告艾瑞爾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瑞爾公司）所提供之「一拳超人」遊戲APP，以及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競舞公司）提供之「極速領域」遊戲APP，利用上開遊戲APP內之線上刷卡支付功能，使用原告所申辦之○○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於附表所示之

01 時間購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然原告之子○○○購
02 買上開遊戲點數時為12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其與被告間之
03 買賣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即原告之允許，惟上開交易未經允
04 許，原告亦拒絕承認，爰請求被告應分別返還如附表所示之
05 不當得利金額等語。

06 三、被告台灣競舞公司則以：

07 (一)被告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並非原告其子購買點數之交易對
08 象，原告提訴對象有誤：緣本案係原告主張其子○○○向被
09 告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購買遊戲點數所生之糾紛，但被告
10 並無經營線上遊戲業務已多年，原告購買遊戲點數的交易對
11 象實並非被告公司，且原告提出之附表係原告所製作，又原
12 告提出之電子發票及電子郵件，均無法證明原告之交易對象
13 係被告台灣競舞公司；且原告附表所載之求償金額「Garena
14 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NTD 3,110元」，
15 亦徵被告台灣競舞公司並非原告之交易對象。原告以被告起
16 訴顯有當事人錯誤之處，應予駁回。

17 (二)再者，本件原告係分別對二無關係之被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
18 係有所請求，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子○○○係分別向二
19 不同遊戲公司購買不同款遊戲點數，交易時間先後有異、金
20 額不同、遊戲儲值公司亦不相同，該二被告間毫無關聯，原
21 告起訴主張二不同被告不當得利之事實，顯非同一；既二被
22 告彼此間並無法律上關係，亦足認本件訴訟標的權利或義務
23 非基於同一法律上原因，難謂原告得於同一訴訟關係中主張
24 二被告一同被訴而為共同訴訟人。

25 (三)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6 四、被告艾瑞爾公司則以：

27 (一)被告艾瑞爾公司查詢原告所提出之消費記錄後顯示，系爭遊
28 戲帳號所使用之○○銀行信用卡非未成年人，是原告應就其
29 主張「未成年人使用消費」乙節，被告艾瑞爾公司予以否
30 認。

31 (二)按行政院公告的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01 記載事項規定，僅退還未使用的遊戲費用，而本件原告遊戲
02 帳戶僅為零元，縱原告要求退款，被告艾瑞爾公司亦無法退
03 款。

04 (三)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8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0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1 (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9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主張係其12歲之子○○○持原告之手機，
13 於被告艾瑞爾公司及被告台灣競舞公司提供之遊戲APP內，
14 以遊戲內之線上刷卡支付功能，以原告申辦之○○銀行信用
15 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購買遊戲點數，固提出有「Goo
16 gle Asia Pacific Pte Ltd」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16紙，以
17 及原告與被告艾瑞爾公司及被告台灣競舞公司客服中心之電
18 子郵件紀錄為證。惟就原告提出之證據中，僅足證明原告於
19 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被告艾瑞爾公司及訴外人新加坡商競舞
20 電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有進行交易之事實，又依上開交
21 易之過程中，係利用原告所申辦之○○銀行信用卡為支付媒
22 介，該信用卡亦為原告所申辦，故上開事實僅足認定有二公
23 司之交易對象為原告，原告空言主張上開交易係其子與被告
24 二公司所為，未見原告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其主張即難
25 採信。

26 (三)又原告起訴被告台灣競舞公司部分，經被告台灣競舞公司具
27 狀否認其為交易之當事人，並提出有「Garena會員系統服務
28 合約」在卷，就該合約之立約當事實及其基本資料中所載：
29 「1. 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甲
30 方）係指利用網路提供線上服務之人，…。」，核與被告台
31 灣競舞公司不同，且原告所製作之附中，所載之求償對象

亦為「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本院卷第15頁），原告起訴之當事人顯有錯誤，原告起訴被告台灣競舞公司之訴，亦礙難所准。

六、綜上所示，本件原告以其子○○○購買上開遊戲點數時為12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其與被告二公司間所為如附表之買賣契約未得原告之允許，原告亦拒絕承認，爰請求被告應分別返還如附表所示之不當得利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侯明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世明

附表

刷卡時間	刷卡金額	訂單編號
艾瑞爾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遊戲：「一拳超人」）		
109年9月12日12時50分	3,29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109年9月12日12時47分	33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109年9月12日12時42分	2,54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109年9月12日12時39分	3,29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109年9月12日12時33分	3,29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109年9月12日12時32分	1,56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109年9月12日12時32分	2,69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109年9月12日12時32分	3,29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109年9月12日12時29分	3,29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109年9月5日19時28分	17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109年9月5日18時46分	3,19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109年9月5日18時42分	3,29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109年8月1日10時51分	3,29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總計	33,213元	
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遊戲：「極速領域」）		
109年8月1日17時30分	9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109年8月1日17時28分	3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109年8月1日17時18分	2,990元	GPA. 0000-0000-0000-00000
總計	3,110元	